



# 2026 国际低空经济博览会

## 参展条款细则

条款中的词语含义如下：“展会”指2026国际低空经济博览会。“承办单位”。“参展单位”指根据本合同获得承办单位分配的展览中的展位的公司或个人。“展品”指参展单位展位上的参展物品。“展位”指分配给参展单位的场地和在上面搭建的展台。“展馆”指展厅以及与展览有关的场地或房间。“主管部门”指法律规定有权制定法律或规定的机构。“指定服务商”指在展览期间，被展馆经营者或承办单位雇佣，对展位进行搭建、装配或其它工作的个人或公司。

展览开放日期：2026年07月22日-25日。在此期间展位和展品不得被撤出或遮盖，并且必须有参展单位人员在场。

在此，参展单位正式确认将参加2026国际低空经济博览会，且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如下参展条件和条款，并同意接受其法律约束力：

### 第一条 参展条件

- 1.1 参展单位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的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参展单位提交本《参展合同》同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经承办单位书面认可能够证明其主体资格文件。
- 1.2 承办单位可随时要求参展单位出示最新的公司注册证书、名片、产品目录、产品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以确认参展单位是否符合申请资格。
- 1.3 货物贸易参展展品须在规定的展品范围之内。

### 第二条 参展单位付款方式、信息及条件

- 2.1 参展单位在双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5月30日前支付剩余的70%合同款
- 2.2 承办单位收到全部合同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款单位：上海浦东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人民币收款账户：100114151900665758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未来资产大厦支行

2.3 由承办单位所开具的展位费发票抬头以参展单位在银行汇款的单位名称或汇款人名称为准。参展单位所付展位费以及其它付给承办单位的相关费用，承办单位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参展单位若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前向承办单位申请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开票资料。参展单位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请即仔细核对，若有疑义，请速联系承办单位，发票隔月无法修改重开。

2.4 参展单位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承办单位有权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要求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如逾期15天以上仍未付清的将被视为根本性违约，承办单位有权书面通知参展单位解除本合同，参展单位已缴纳的展位费或意向金不再退还，并将收取展位总费用10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办单位的损失，承办单位有权进一步追偿，且承办单位可自行处理展位。

2.5 参展单位为支付参展费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汇款费用等，均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 第三条 展位的分配

3.1 承办单位有权根据参展单位已确认的展品的类别和展会的实际情况分配展位，决定参展单位展位的具体位置安排，并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3.2 如果因为展览需要、展馆经营者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或因为其它原因，承办单位保留对本展览的日期、地点、布局及分配给参展单位的展位位置作调整的权利，不应使参展单位有权拒绝接受本合同的有效性，承办单位不为此承担责任。如果分配给参展单位的展位出现任何错误，承办单位会尽力安排替换展位，但不对此做出保证。

### 第四条 参展面积的变更、退出参展



4.1 参展单位签订本参展合同后，不得减少预订展位面积或数量。确需减少预定展位面积或数量的，应获得承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承办单位不退还参展单位已经支付的展位费。

4.2 参展单位签订本参展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参展或私自调整展位面积，否则，已缴的展位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概不退还。前述情形下，承办单位有权终止本合同。因参展单位私自退出参展或调整展位面积给承办单位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参展单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五条 参展准备

5.1 承办单位将向参展单位提供《参展商手册》、展会相关管理制度等资料。

5.2 承办单位将为参展单位免费推荐会展相关服务商，包括展台设计搭建商、展品承运商等，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参展单位应自行与经其确认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或服务条款并支付相关费用。如参展单位与上述服务单位在签署或履行相关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由该双方当事人另行解决，与承办单位无关。

5.3 标准展位由承办单位指定的承建商搭建，未经承办单位同意，参展单位不得随意改动。特装展位由参展单位自行委托经承办单位推荐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搭建，且特装展位的设计方案应经承办单位审核通过、否则不得搭建。参展单位至少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布展并获承办单位确认，若参展前一天，参展单位仍不到场或展位内无展品陈列或无参展单位指定人员，此情况下视同参展单位退出参展，适用第 4.2 条的规定，且承办单位有权就展位遗留物品进行清理而不承担责任。

5.4 特装展位的参展单位应在承办单位另行提交的时间内进行展位设计、搭建、布展和撤展。如参展单位超时布/撤展或违反其他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包括加班费在内的各类额外费用及一切责任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如《参展条款细则》另有约定的从其他约定。造成承办单位损失的，参展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参展展品和展位的使用

6.1 参展单位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展位）全部/部分向第三方转让或与第三方共享；否则，承办单位保留立即取消该参展单位及相关第三方的参展资格（展会已经开始的将立即清退出场）并将其展位另行处置的权利。参展单位确有合理理由无法参展的，应及时通知承办单位，经承办单位书面同意后，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参展，第三方应根据《参展合同》约定向展会方出具承诺函，以确保其愿意接受本合同项下参展单位相关条款之约束，但参展单位与第三方向展会方承担连带责任。

6.2 在展会举办期间，参展单位应按《参展合同》中明确的产品范围选择产品参展，展品应符合第 1.3 条的规定。承办单位有权就前述展品问题书面通知参展单位于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理，如参展单位怠于清理的，承办单位有权移走展品范围外或未经确认的一切产品而不承担责任，除非经承办单位确认为展品的必备辅件、宣传品或免费礼品。

6.3 参展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承办单位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禁止在展会上派发与企业自身宣传无关的资料、不得进行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当地公序良俗的宣传、不得在展览场地零售或现金销售展品或提供付费服务、也不得在展览场地内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他展会的资料及为该展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否则，承办单位可取消参展单位参展资格并将其清退出场，已付展位费概不退还，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展会举办地政府相关法规和规定的，参展单位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4 参展单位的展品和服务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参展单位应遵守展会方有关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参展单位保证其参展展品、展位设计、在展会的宣传品等，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在展会现场因涉及侵犯知识产权事宜或引起有关投诉或任何法律纠纷的，参展单位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法律后果。

6.5 参展单位及其雇员、工作人员、委托的施工单位及其雇员因恶意、疏忽或操作不当而造成展馆设备或设施或人员的伤亡，参展单位必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对于由其自身、其工作人员或雇员、其代表人和其展位内的展品或其他物件给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6.6 在筹展、展览、撤展期间，参展单位有义务确保其一切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安全规章制度、展馆方的要求以及《参展商手册》中列明的安全与防火条例。承办单位有权不定时就参展单位是否符合相关消防规定进行检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如参展单位未于指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视同参展单位退出参展，适用第 4.2 条的规定，且承办单位有权就展位遗留物品进行清理而不承担责任。

6.7 在展会举办期间，参展单位（包括其人员以及参展展品等）的行为不得影响其他参展商或观众或对其产生不合理的困扰，包括但不限于播放高音喇叭或参展机械设备等噪音；未经承办单位书面同意，参展单位不得擅自撤离展台或将展台租借、转让或转卖给第三方等。



6.8 在展会举办期间，参展单位无权移走展品或者拆除展台，否则承办单位有权按照具体损失要求参展单位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具体金额以承办单位出具的损失清单为准。参展单位不得切割或破坏地面、墙面或展馆结构的任何部分，在未得到承办单位事先的书面许可时，展位内部的任何装置不得固定在天花板、地面或展馆的其它部分，不得违反政府主管部门的法规。参展单位对由于他或他的雇员、代理、邀请人员或物品所造成的对展馆或其它方的损害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承办单位根据法律承担作为展览和相关活动承办单位的责任，但此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扩展到由另一方造成的对观众、参展单位或物品的损害。

6.9 在展会举办期间，参展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数据搜集和处理，并始终遵守所有适用的与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

6.10 《参展商手册》将被发送给每位参展单位，手册中包含了各项规定，展位搭建和拆除，以及申请水、电、气、电话、家具等设施的表格，这些表格需发送给指定服务商，参展单位须遵守《参展商手册》中的各项规定。承办单位会提前在《参展商手册》中向参展单位通知展馆接收展品和其它物品的日期和时间，搭建展位、拆除展位和撤出展品及其它物品的日期和时间。进馆、撤馆、搭建和拆除如需延长到超过承办单位规定的时间，取决于展馆是否可以提供，并且相关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所有物品必须由承办单位指定的进出口进出。接收、卸货、搬运和拆除的劳工必须由参展单位提供，否则将由承办单位根据展览的情况作必要安排，相关费用和风险由参展单位承担。

6.11 用于搭建、布置展位的材料必须是不可燃材料。参展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在展位上有裸露的灯泡或油灯，爆炸物、引爆物、可燃的、具有危险性的或可能引起反感物品或材料。只有参展申请时声明的展品才能在展位上展示，任何不被承办单位许可的物品和材料必须移出展馆。

6.12 宣传促销活动必须在展位内进行，不允许在展览场所的其它地方进行。宣传单和其它印刷品只能在参展单位自己的展位发放。参展单位不得在展馆的其它部分粘贴、展示、或散发广告宣传品。承办单位有权制止参展单位不合适的宣传促销活动，由此产生的损失，承办单位不承担责任。

6.13 如果任何参展单位或其代表或雇员在展馆内的行为举止，被承办单位认为可能引起反感或妨碍的，或者可能败坏展览名声的，行为人将被立即逐出展馆并在展览的剩余时间里不准再进入，承办单位可以立刻终止该参展单位使用展位的许可，同时不妨碍承办单位对该参展单位拥有的其它权利，特别是本合同的条款，承办单位有权保留该参展单位已支付的金额和获得尚未付清的应付金额。

6.14 展馆内提供普通照明，展览指定主场搭建服务商，对于参展单位可能在展位上需要的额外用电、用水或压缩空气等，每位参展单位都将获得报价单。参展单位在没有获得承办单位或展馆经营者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连接或妨碍展馆里的电、水、压缩空气或其它设备，展馆内不允许其它电气服务商工作。承办单位、展馆经营者和他们的指定服务商有权进入任何展位进行安装、检查、测试、修理、更新电气设备或移除故障设备。

6.15 如果任何参展单位或个人将视听设备或其它电子设备带进展馆，用来播放或接收声音、图像或文字等，必须自行事先确认已经获得了版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规定的所有许可，承办单位不承担这方面的义务，也不承担因此可能导致的责任。本展览的所有展位和展品，在没有获得承办单位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拍照、画图、模仿或复制。展览名称、图标和相关设计都是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受保护财产，在没有得到承办单位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进行复制或模仿。

6.16 承办单位拥有编辑和发行展览会刊、展商名录及展品清单的独享权，拥有印刷和散发请柬和入场券的独享权，只有这些请柬和入场券才在本展览中有效。展览会现场广告和会刊、门票和拎袋上的印刷广告只能由承办单位提供。

## 第七条 免责条款

7.1 如果因为展览需要、展馆经营者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或因为其它原因，承办单位保留对本展览的日期、地点、布局及分配给参展单位的展位位置作调整的权利，不应使参展单位有权拒绝接受本合同的有效性，承办单位不为此承担责任。如果分配给参展单位的展位出现任何错误，承办单位会尽力安排替换展位，但不对此做出保证。

7.2 承办单位不对任何参展单位、参展单位的雇员或代理、或其他人的展品或财物的安全承担责任；不对因为偷窃、火灾或其它原因造成的遗失或损坏承担责任；不对因为展览场所的缺陷、火灾、暴雨、暴风、洪水、闪电、全国紧急状态、劳工争议、罢工、停工、社会骚乱、爆炸，停电、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破坏或损失负责；不对由于类似事件的发生，本展览被阻止、延期、放弃、受限制，或展览场所的全部或部分因此无法举办展览，或原先提供给参展单位的服务或设备因此无法被提供，或参展单位因此受到的其它损失承担责任。参展单位应该通过投保的方式来保护自己免受损失。在这些情况下，承办单位有权保留和获得已支付和根据本合同规定应付而未付的所有款项，或承办单位认为是合理的那部分款项，参展单位不得要求承办单位承担损失。在另行安排或推迟展期、使用其它展馆、或承办单位认为是合理的并且能使展览进行的其它方式，除了因为这种另行安排可能会对展位原定



位置和尺寸造成一定影响，本合同的条款不受损害，并且合同对各方有约束效力。承办单位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经与参展商协商一致后转让给第三方。

**7.3** 参展单位应购买相关人身及财产保险。参展单位应负责其展品及其他自有财产、工作人员的安全，为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置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除展会方恶意或严重疏忽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件外，展会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参展单位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执法部门处罚的，或涉及任何侵权、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纠纷的情况，全部责任均由参展单位承担，展会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参展单位同意相关媒体以及展会方等对其参展人员以及展会期间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商标、标识、印制的宣传、推广材料、网址以及公司名称等进行录音、录像、编辑、复制等，并在任何时间、任何地域为商业或非商业目的进行直播、录播、宣传、报道等，且不视为侵权。展会方与参展单位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当参展单位或意向性的参展单位遭遇破产、清算，无论是被迫的还是主动的(除了重组或合并为目的)，或者个人遭遇破产，或者因参展单位的资产被扣押抵债或执行判决而他的资产接收者被指定时，承办单位有权终止与该参展单位的合同，取消分配的展位并没收他根据本合同所支付的所有钱款。

**第九条** 在特殊情况下，承办单位在经得参展单位同意下，有权对这些条款或其中任何条款进行适当的修改、增加、改进或撤销，这些修改、增加、改进或撤销并不免除任何本合同中规定的参展单位所需承担的义务。

**第十条** 参展单位与承办单位应坚决抵制商业贿赂行为。参展单位保证参展单位与其关联公司、及前述所属公司的股东、高管、员工和所参展商品不会给展会或承办单位带来任何负面影响(是否带来负面影响由承办单位进行认定)，否则承办单位有权拒绝参展单位参加展会，参展单位所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并且参展单位需要承担给承办单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如参展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参展商手册》要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承办单位书面催告后仍不予纠正，视为参展单位严重违约，承办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收取展位总费用 10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办单位的损失，承办单位有权进一步追偿。

**第十二条** 参展单位同意其提交《参展合同》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信息存储于展会方资料库。在遵守资料和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承办单位可以为实现其商业目的使用与参展单位相关资料和信息，也可以为了充分履行所有与本条款相关目的而将其资料和信息转交相关第三方。承办单位与参展单位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参展单位同意遵守展会方关于展会的各项规定，接受承办单位对参展单位的核查及对展位使用的现场检查。如发生违反参展合同或展会规定的行为，将承担完全责任，并接受承办单位作出的没收参展证件、遮盖展品或撤销展位、在网站或刊物刊登违规信息、取消参展资格且不退还参展费用等处理措施。

**第十四条**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解释。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或纠纷提交承办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中文。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参展单位与承办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参展单位执【一】份，承办单位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除另有约定外，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为止。本合同修改、补充、变更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除要求手写项外，手工涂改、增减条款的部分均视为无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参展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发出通知，视为该通知有效送达，变更方自行承担通知不能送达的后果。